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158號

原告 財億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義鋒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義雄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343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仔倩